

《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修编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 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点： 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日 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委托方：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项目名称：《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服务项目合同包2, 项目编号：XYRZB(2024)021号）；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名称：《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YRZB(2024)021号）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进度安排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6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 1、接受委托后进行一次公示，立即开展现场踏勘并委托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收集、核对三线一单及三区三线、遥感解译、报告编制可同步进行，共计 30 日历天；
- 2、报告初稿编制完成后进行二次公示，并进行报告审核，共计 20 日历天；
- 3、报告修改后提交审批部门，召开评审会议，取到审查意见，共计 10 日历天。

工程流程及完成时间

序号	工程流程	完成时间（日历天）	备注
1	一次公示	1	可同步进行
2	现场踏勘及监测方案	5	
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5	
4	资料收集	3	
5	三线一单及三区三线核对	5	
6	遥感解译	5	
7	报告编制	30	
8	报告审核并修改	6	可同步进行
9	二次公示	14	
10	审批	10	\
合计		60	\

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780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733962.26 元（大写柒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税率 6%，税额为人民币 44037.74 元（大写肆万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3112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规划环评初步成果定稿送审

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3112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经专家评审、行政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556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七、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服务地点：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八、验收要求

修编成果经专家组评审，出具审查意见，专家评审由委托方组织，受托方配合，并承担评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受托方协助委托方取得行政审批件后，视为验收合格，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修编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受托方需按照第九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每一阶段受托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受托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受托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委托方向受托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受托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委托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受托方支付逾期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受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7 卡 日 升 运 江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公章）：凤翔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高新创业大厦

电话：0917--7521486

传真：0917--7521486

邮编：721400

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受托方（公章）：陕西省现代建筑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
七街 168 号

电话：029-81712169

传真：/

邮编：710000

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